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高级中学餐厅、功能室建设及嵩县第三高级中学消防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

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教育用房施工，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新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3153.17万元，资产总额为1338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省新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